

温州市公安局文件

温公通〔2020〕37号

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拖拉机实施全市道路限行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安全监管，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切实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农业厅等3部门关于深化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18〕43号）及《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〈温州市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温农发〔2019〕88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域道路对拖拉机实施限行的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间：2020年8月1日起。

二、限行措施：温州市全市域道路全天限制拖拉机上道路通行。

从事农业生产运输的拖拉机实施通行证管理，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后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，凭证通行。本通告施行后，原拖拉机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温州市公安局
温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0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